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，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：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00 余名，其中合伙人 112 名，注册会计师 1200 余名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近百名。注册会计师中，绝大多数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规模：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 亿元，净资产 8629 万元。2019 年度，大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.6 亿元，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：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6-2019 年度，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，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，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6 次行政监管措施，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：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：郭颖涛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业经历：郭颖涛，合伙人，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，拥有 10 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，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定风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、IPO 企业，三板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、挂牌审计、年度审计、重组审计等审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；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项目合伙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：于海亭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从业经历：于海亭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拥有 8 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，作为项目总负责人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、金融企业审计工作。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IPO 进行中若干家，三板成功挂牌若干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的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(3)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：冯发明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：冯发明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(1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：无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：无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：无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：无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是否持有、买卖被审计单位股票：否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是否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：是

(2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：无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：无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：无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：无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是否持有、买卖被审计单位股票：否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是否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：是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：无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：无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：无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：无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持有、买卖被审计单位股票：否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：是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19 年度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，合计 75 万元。2020 年度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，合计 75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原则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和执业质量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